

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之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係軍人保險被
保險人_____之受益人，茲因被保險人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
日亡故，受益人已協議軍保死亡給付受益分配之比例。

立書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並已知悉民法第 1087 條規
定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
產。」及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
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」，確為
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代為分配軍保死亡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
整。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

此 致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 (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立書人： (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